

宿州市永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宿州市永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6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宿州市永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3 位行业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永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乡村工业园（北纬 N33° 36′ 51.49″ 东经 E117° 05′ 36.49″），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20 平方米。建设单位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宿州市永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宿州市永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项目的批复》（环建[2010]131 号），同意其从事生产年产 6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制品，并配套 1 台 6th 的燃煤链条蒸汽锅炉，燃料为煤。项目已于 2013 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行，但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安徽省燃煤小锅炉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宿州市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基本国策，建设单位建立了年产 6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将现有的 6th 的燃煤链条蒸汽锅炉淘汰，替换新增一台 6th 的燃气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并配套热力系统、燃烧系统、废气排放系统。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环保投资 310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宿州市永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2 号经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2018 年 8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宿州市永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5 号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埇环建字[2018]91 号）对《宿州市永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环保投资 3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仅建设一条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可年产 2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制品。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设的一条生产线（年产 2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制品）和本次技改工程内容（燃煤改燃气锅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建设一条生产线，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混凝土砌块，项目已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储罐、石灰储罐运行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破碎搅拌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密闭投料等过程逸散的无组织粉尘、燃气锅炉燃烧的废气。

水泥储罐、石灰储罐上方各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储罐运行过程产生粉尘的收集排放。破碎搅拌系统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产生粉尘的收集并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以及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等，所有生产废水经地面沟槽收集至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砌块搅拌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切割机、锅炉引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

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厂区夜间不进行生产等方式进行隔声降噪。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储罐、破碎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组织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8.4mg/m³。

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颗粒物：7.9mg/m³，二氧化硫：<3mg/m³，氮氧化物：95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要求。

（5）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补充化粪池清掏协议。
- ②补充石灰破碎车间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 ③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④规范设置固废贮存间，增设围堰。

宿州市永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